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部分。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如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500,000,000 美元 3.50 % 於 2022 年到期之信用增強票據

由

AMBER TREASURE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16)

發行

由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完成局部贖回 500,000,000 美元 3.50 %
於 2022 年到期之信用增強票據**

茲提述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2020 年 5 月 8 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 3.50 % 於 2022 年到期之信用增強票據 (「票據」)。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布，發行人已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 (「選擇贖回日期」) 按相等於票據之 100 % 本金金額之贖回價 (「贖回價」) 贖回合共 150,000,000 美

* 僅供識別

元之本金金額加累計至選擇贖回日期而仍未支付之利息(「贖回」)。發行人於選擇贖回日期支付之總贖回價為150,000,000美元。

於完成贖回後，贖回之票據將予註銷，而票據尚有合共350,000,000美元之本金金額仍未贖回。本公司認為贖回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于品海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劉榮女士及呂光星先生。